

华国汇搅拌站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签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施工监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林虎

工程组织人：翟艳军 联系电话：010-83381728

施工负责人：赵岩 联系电话：010-833817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拆除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华国汇搅拌站

2、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国汇搅拌站违法建筑拆除工程，主要包括违建全房整体拆除；华国汇搅拌站违法建筑拆除工程涉及违建 8697.08 平方米。

3、工程期限：30 日历天；

（需要办理开工审批手续的工程，以所有手续办理完毕达到开工条件为准确实际的开工日）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暂估为（人民币）：1899565.19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此工程款金额为含税价，最终支付金额结合实际拆除情况，以销账面积×合同单价金额为准，不超过中标金额）。

5、合同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6、单价：详见《投标报价》。

二、甲方工作和责任

1、参与工程施工的质量监督、进度监督、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分段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甲方代理人或监理人应定期来工地察看（每隔不超出两日），与乙方施工人员商量并最终确定各个项目的具体拆除方案，（如规格、尺寸等），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及相关事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以便乙方及时配合整改。

4、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拆除区域，一经双方确认，将作为施工依据。

5、甲方授权：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或施工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中所有提及的、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均属有效。（有特别书面约定和告知的除外）

三、乙方工作和责任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 不得扰民，不得污染环境。
- (2) 因乙方进行拆除工作对周围环境及设施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 (3) 负责设备、设施的保护。
- (4) 节约用水、用电，不得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大功率电器。

3、如因乙方施工和管理不当而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

4、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算书中的项目进行施工，施工中甲方没有提出变动或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各项目的具体和实际拆除部位应以甲方（代理人或监理人）在现场最终确定和落实为准。

5、乙方负责项目的安全施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及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6、本拆除工程产生的拆除垃圾，乙方负责行垃圾资源化处理。

7、乙方授权：本合同乙方的委托代理人或施工负责人单独签署与本合同中所有提及的、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均属有效。（有特别书面约定和告知的除外）

四、工程变更和洽商

1、施工中如甲方没有提出变动或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2、施工期间如因甲方或客观因素需要对本合同的拆除项目或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共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五、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外界客观因素。
- (4) 因扰民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正常约定的施工时间进行施工。
- (5)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拆除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逾期超过7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章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主要依据。

六、质量标准

1. 本拆除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七、工程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中的日期，双方对工程工程拆除成果进行联合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或按照原定竣工日期）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二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签字，计算并填写工程结算等移交手续。

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应按以下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级销账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拆除结算总款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133 0920 0099 8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3. 本合同一经签定，如因单方（或当事人）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中止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以及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2%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不构成违约。

5. 乙方未按时、足额、保质完成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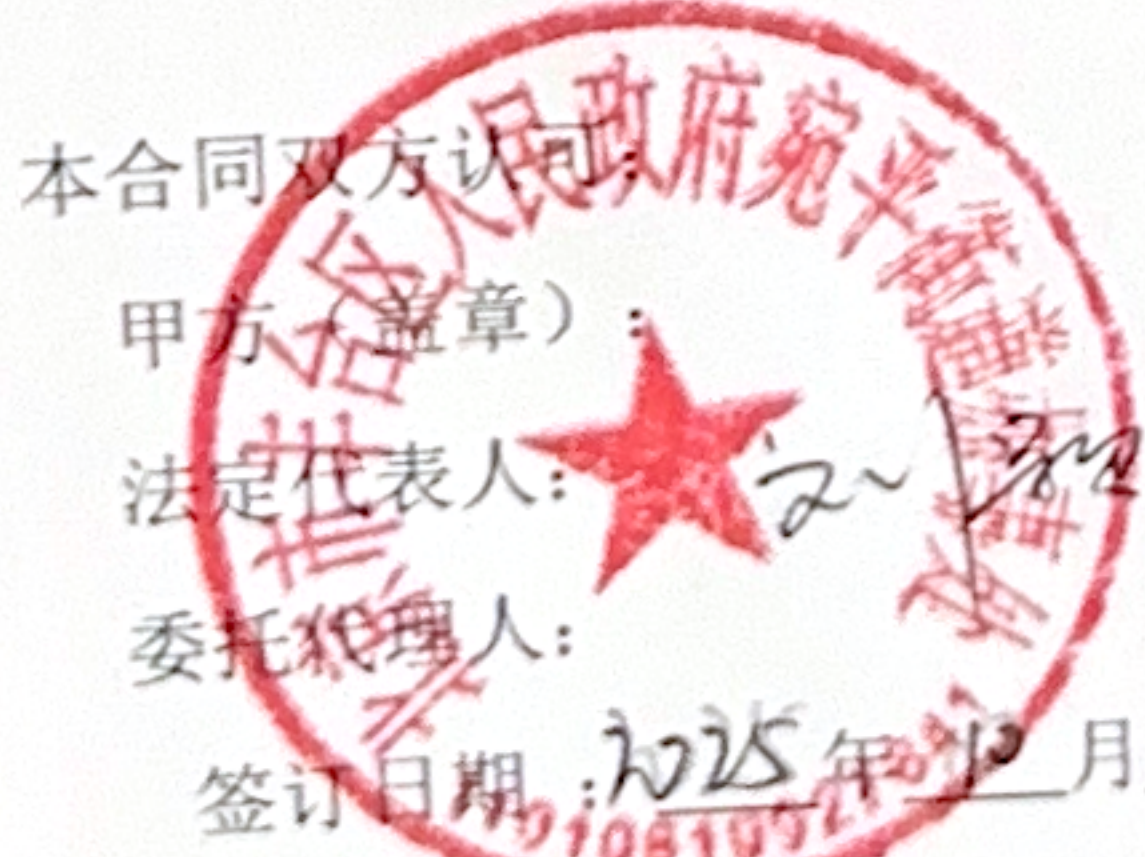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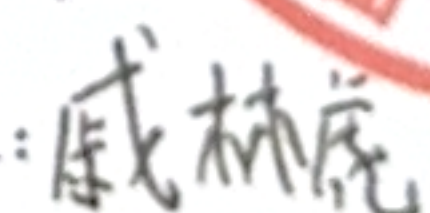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上级主管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 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条款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
- 3、 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一、其他约定（双方如有其他约定需要填写，此处应签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双方认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